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4-026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铭普光磁	股票代码	0029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妮娜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 157 号 1 号楼		
电话	0769-86921000		
电子信箱	ir@mnc-tek.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93,588,314.52	1,110,056,888.75	-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228,590.19	42,014,478.99	-7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20,906.96	22,346,649.28	-8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1,988,928.66	-80,267,157.86	314.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36	0.2001	-78.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36	0.2001	-78.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1%	4.08%	-3.6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33,702,310.83	2,891,689,810.75	-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92,620,223.66	1,078,369,911.23	1.3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0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先进	境内自然人	38.14%	80,678,138.00	60,508,603.00	质押	21,800,000.00
焦彩红	境内自然人	2.30%	4,859,362.00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法人	1.07%	2,271,366.00			
蔡麟琳	境内自然人	0.90%	1,898,900.00			
周瑞玉	境内自然人	0.88%	1,871,852.00			
石玲	境内自然人	0.67%	1,420,000.00			
葛素芹	境内自然人	0.60%	1,271,053.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融盛龙头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8%	1,222,319.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1,179,946.00			
李鹏	境内自然人	0.52%	1,110,400.00			

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自然人股东杨先进与焦彩红为夫妻关系，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1,700.00 万元）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 6,300 万股。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为光伏储能和片式通信磁性元器件智能制造项目、车载 BMS 变压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安全智能光储系统智能制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于 2023 年 6 月 8 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于 2023 年 7 月 7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事项

1、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 年 2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00,000 股。

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项，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2、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 年 2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权益总计为 30.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21,122.0000 万股的 0.14%。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完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确定授予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